

2008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7[189]号）精神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总体方案（2007-2015年）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国有50%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开展第一阶段“健康一二一”示范行动，并提供可供当地借鉴的示范活动经验。

（二）完成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食堂/餐厅及示范超市等评价标准的制订及评价工作。

（三）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示范行动的地区完成现状调查，掌握该地区居民膳食和身体活动的现状，以及对合理膳食和身体活动知识的知效率。

（四）与行动开展前相比，开展示范行动地区的居民对合理膳食和身体活动知识的知晓率明显提高，采用合理膳食指导工具及主动参加锻炼的人数比例明显提高。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对健康生活方式的指导。各地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明确负责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组织协调机构或实施单位，建立健全专家组织，为科学实施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二）制订实施计划。各地参照本实施方案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行动计划，并将行动计划中的活动名称、主要内容、执行时间、覆盖目标人群、负责及参与单位于4月30日前上报国家行动办公室。

（三）开展技术培训。各地根据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开展逐级培训，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明确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目的和意义、策略和措施以及进行效果评估的方法，认真、扎实做好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推广工作。

（四）积极探索，创新形式。认真策划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模式，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的理念和行动，将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融入到广大居民的日常生活、工作、休闲和出行等活动中，创建更多与各地文化、民俗、生活习惯、自然条件、城乡特点相结合的活动形式，推动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五）组织开展示范行动。在社区、食堂/餐厅、超市等人群相对固定、集中的场所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示范活动，树立典型，探索经验和模式，逐步推广，促进更多的社区、单位加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列，为广大居民、职工创造实践健康生活方式的良好环境。

（六）加强媒体宣传行动。充分利用各地主流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传播活动。通过媒体的反复

播放、登载，广泛传播，强化健康生活方式意识，使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七）与慢病防治工作相结合。推广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要与预防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癌症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相结合，在开展“维持健康体重与血压管理关键技术”社区试行及应用项目的地区，首先要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并将指导慢病高危人群和慢病患者采取健康生活方式作为项目策略，列入考核、评价内容。

（八）与爱国卫生运动相结合。充分利用创建卫生城镇、建设健康城市等活动平台，加大对健康生活方式的推广力度，并将普及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作为创建卫生城镇、建设健康城市活动的重要内容。

（九）与社会各界开展合作。国家行动办公室将支持健康烽火行动、健康大使评选活动、上海国际健康生活方式博览会及专题展览、小学生营养及健康教育行活动、健康生活方式社区推进行动以及行动进超市、快餐连锁店等相关行动，请各地予以配合，并动员企业、社会团体、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力量开展合作，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健康生活方式的良好环境。

（十）及时总结，广泛交流。及时总结有效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机制、形式和方法，通过研讨会、现场交流、工作动态、快讯、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交流，互相促进，共同促

进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深入开展。

三、国家行动办公室进度安排

（一）2008年1-3月。总结2007年工作，制订并下发2008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行动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印发工作动态，召开已启动地区工作研讨会，举办省级行动执行单位技术培训班，确定本年度重大活动计划。

（二）2008年4-6月。印发第一阶段膳食与身体活动技术指导方案、核心信息和知识要点手册，完成示范标准和评价指标的制订工作，制订省级行动考核和评估方案，完成网站设计和制作。

（三）2008年7-9月。召开全国创建示范单位现场经验交流会，举办行动一周年大型主题活动。

（四）2008年10-12月。国家行动办公室组织督导与评估，各省、市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国家行动办公室向行动领导小组上报工作报告，制订2009-2010年度行动实施方案，筹备召开本年度工作会议。